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洪宇昕等3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就違約金費用請求日期，是否更正為「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